

經典案例

不要輕易讓與著作權

故事

Mary是剛從藝術大學畢業的學生。聽說許多同學都有跟一家對外宣稱代表某政府單位辦理藝文補助案的「世界藝術」經紀公司簽約。經紀公司說簽此合約主要是要代藝術家向該政府單位申請補助，而藝術家也可以透過他們所建置的系統，讓作品在短期內高度曝光，甚至可以安排藝術家與公司的藏家接觸。Mary也發現有學校的老師跟該公司簽了類似的經紀約，於是不疑有他，當「世界藝術」公司的業務也與Mary接觸後，Mary沒仔細看合約的內容，在短短不到一分鐘的時間內就完成了簽約。合約的內容如下：

一、藝術家同意**專屬**授權世界藝術公司經紀藝術家已完成及未來所創作之作品，並以世界藝術公司代刊網站之費用抵銷世界藝術公司應付給藝術家的授權金。

二、藝術家同意將上述作品的著作權及相關檔案資料均**讓與**給世界藝術公司，且同意**不主張著作人格權**。世界藝術公司得不限形式的自行重製、改作、編輯成冊、儲存、販售、經紀代理（含數位）、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傳輸、展示，並可改作、散布及出租，而因上述行為衍生的著作，其著作權歸屬於世界藝術公司所有。

三、藝術家願意提供上述作品的所有實體原物以配合世界藝術公司行銷，且不限時間，無地域限制。

四、藝術家的上述作品如有售出，願支付銷售金額50%給世界藝術公司作為酬金。

五、藝術家如有違反本合約，應賠償世界藝術公司100萬元或藝術家獲得利益的三倍金額作為賠償金」

簽約之後，一段時間過去，因為都沒有「世界藝術」公司的任何消息，Mary也逐漸淡忘了此事。有次應其他單位邀請，Mary提供了幾幅作品參加了藝術展，結果該次展出大獲好評，也有許多藏家訂購了Mary的作品。數日之後，Mary接到來自「世界藝術」公司的律師函，宣稱Mary違約，要求Mary將藝術展中的所有收入提供50%給「世界藝術」公司，否則就要向Mary主張銷售金額三倍的懲罰性賠償，同時要求Mary要把所有的作品全部提供給「世界藝術」公司。Mary情急之下先問了「世界藝術」公司對外宣稱代表辦理補助案的政府單位部門，卻發現該政府單位根本沒有跟這家公司合作，再又打聽結果才知道「世界藝術」公司過去有非常多的經紀合約糾紛，請問這時候Mary要如何面對這個律師函？

爭點

Mary所簽的合約是否有效？如果有效，Mary應否賠償「世界藝術」公司？

說明

一、面對合約問題，宜先平心靜氣瞭解相關狀況，或尋求法律專業協助

由於藝文工作者們已經把大量的能量投入到創作之中，經常無暇仔細審查所簽署的合約內容，且合約中經常使用艱澀的法律文字，不是一般沒唸過法律的民眾可以輕易瞭解，特別是經紀公司為了締約方便，經常會請律師先擬定定型化契約，在簽約時經紀公司經常以「不方便改合約」為理由應付藝文工作者的質疑，因此簽約過程若不小心，很可能就會產生藝術授權、藝術經紀上的爭議。像本案Mary所簽署的不平等合約，過去就有知名的類似案例發生，因此首先建議藝文工作者在面對合約時，切莫隨便為之，一定要設法平心靜氣瞭解簽約的相關狀況，遇到艱澀的法律文字或無法理解的邏輯，務必尋求法律專業協助，例如律師、各大學法律服務中心、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或國藝會法律諮詢與服務，這樣才是保護自己作品及藝文創作生涯應有的態度。

二、面對不平等合約，應先檢討合約是否已經成立？

首先，當契約成立後，雙方當事人才會受到合約條款的拘束。如果一個合約尚未成立，則縱使雙方當事人都在文件上簽名了，這樣的文件對當事人還是沒有拘束效力。而怎麼認定合約已經成立？依民法153條規定，只有在雙方當事人就要締結怎樣的合約達成共識後，合約才會成立。以本案為

例，如果一方當事人認為是要申請補助，但另一方當事人卻認為是要取得經紀約，此時雙方對要成立怎樣的合約根本沒有達成共識，也就是關於要成立怎樣的合約，雙方「還沒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因此本案的合約尚未成立。這是第一個要思考的重點，智慧法院在著名的106年民著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中也持相同看法，邏輯上，Mary應先檢討合約是否成立。唯有合約已經成立，才有進一步論斷合約是否有效的必要。

三、合約成立後，應思考合約是否有效？

其次，合約已經成立後，仍有可能因為某些原因而無效。如果簽約時用了不當的資訊欺瞞對方，讓對方相信自己具有某種重要的資格或能力，當最後被發現根本就不具備這個資格或能力時，這樣的合約效力就會被挑戰。要先從這裡思考的原因是，如果不去否定這個合約的效力，則Mary所面對的問題將只能在不平等合約的框架下思考。但一般來說，合約簽署了就會生效，甚至在我國是口頭達成共識就能生效，能否定已經簽署的合約效力，情況並不多見，大致上是合約違反了法律的強制或禁止規定（民法§71）、或違反公序良俗（民法§72）、或是在被詐欺脅迫的情況下簽合約（民法§92），或締約過程中產生了嚴重且有被表現出來的錯誤資訊（民法§88），又或者是在情急之下迫於無奈或沒有經驗所簽署的顯失公平的合約（民法§74），或存在顯失公平的定型化契約條款（民法§247之1），才能挑戰已經簽署的合約效力。本案中，Mary聽聞「世界藝術」公司

代表某政府單位辦理藝文補助案，但之後查證根本沒有此事；又Mary主要目的是申請補助，頂多兼有要讓作品曝光的意思，但經紀公司的合約卻明顯是要奪取藝術家的「著作權」、「專屬授權」以及「專屬代理銷售權」（專屬經紀），此點也與締約目的不符；又或者從Mary剛出社會而面臨此種經紀公司負擔低成本卻能奪取高價值藝術品著作權的不平等合約；此外也可從合約第四條沒有考慮到有可能售出作品時完全沒有經紀公司的努力，而是靠藝術家自力達成，經紀公司還要求50%利益，此點讓藝術家有重大不利。嘗試從此四點出發，分別依民法第92、88、74、247條之1的規定去否定契約的全部或部分的效力，這是Mary面對「世界藝術」公司的第一招防禦手段。

四、縱使合約有效，也應從合約的用字去設定止血點，並推敲可以反駁對方的說法

又如果個案的情況不同，或礙於證據因素無法有效證明對方詐欺，最終無法否定契約效力時。在契約有效的前提下，Mary也應該嘗試先從合約的用字去設定止血點。因此Mary應該先嘗試將這樣的不平等關係結束，以避免後續爭議發生，在此合約中，Mary可以先通知對方，告知自己不願意再與對方合作。此時在法律邏輯上允許使用這種說法：「我先認為契約是無效的，或應該被撤銷的，退而求其次，我也主張我不願意再與你合作」。以這種方式，先將不平等的關係結束，避免損害繼續擴大，這是Mary面對「世界藝術」公司的第二招防禦手段。

接著Mary應可從合約的矛盾點著手，本案明明簽約的目的主要是要申請補助，頂多兼有類似於仲介的含意在內，為何合約卻同時寫了「專屬授權」與「著作權讓與」此二種相互矛盾的用字在內？可見不論是「專屬授權」或「讓與」都不是當時談好的項目，又可能在本案這麼短的簽約時間內，經紀公司也沒有辦法完整表達「專屬」的意義是什麼，從這裡去依民法第98條主張藝術家沒有給予「專屬授權」或「讓與」的意思。同時以此邏輯去推敲合約第四點說的50%分潤，應該是只當「世界藝術」公司有出錢出力的情況下才有此鉅額分潤的可能，其餘情況，藝術家應不受50%分潤條款拘束。這是法律上探求契約真正含意的作法，也是Mary面對「世界藝術」公司的第三招防禦手段。

此外，因為違約金在法律上的意義有數種，而且約定違約金後，還是可以依民法第252條主張酌減違約金。

又「世界藝術」公司要求拿走Mary的作品，這招是想藉著Mary已經打開名氣的機會，獨佔Mary作品的經紀權，此時Mary可以依上述說明終止合約並拒絕再交付作品給對方。

五、以誠摯的態度及適當的言語維護自己的權利

又藝文工作者在面對法律爭議時，宜善用自己的感受能力及表達能力，依循法律的邏輯與結構要件，扼要的說明自己遭受的委屈。尤其現在司法工作者每天都面臨龐大的訴訟案件，能分配予個案的時間與精力實在有限，因此若要維護自己權利，或幫助司法工作者瞭解自己遭受的處境，則藝文

工作者在預見可能產生爭議時，就應努力的保留證據或作成相關書面資料，如此才能在將來真正發生爭議時，從容不迫、優雅的解決問題。

六、最後，還是要尋求法律專業協助，在未經專業協助下，最好不要輕易承諾賠償或其他的措施，或簽下和解書、承諾書、賠償書之類的文件

最後，提醒藝文工作者：智慧財產權是抽象的權利，有關智慧財產權的爭議經常充滿專業性、技術性。以和解為例，要怎麼事先蒐集證據？要怎麼計算著作權遭到侵害的賠償金額，並爭取合理的談判條件？或者要求對方要怎麼回復受到侵害的權利等等，這些部分可能都與法條的抽象運作有關。為了避免在談判過程中因條文不夠嚴謹，不小心又讓自己的權益受損，建議不論是簽署和解書、承諾書、賠償書，或者回復對方的文件前，最好都能先尋求專業法律人員進行審視或協助。

建議

簽約時，務必注意著作權不可隨便「轉讓」。轉讓可以用許多字眼代替，例如移轉、讓渡、歸對方所有等等，這些都是「轉讓」的意思。轉讓白話來說，就是被買斷。如果權利轉讓出去、被買斷了，則藝文工作者就不能再任意利用自己的作品，反面來說，拿到著作財產權的人就可以隨意複製或改變創作。這是務必要注意的地方。

又「專屬」不等於「獨家」。「專屬」的意思是在授權期間內，被授權的人替代原本的權利人來主張權利，所以如果是專屬授權，授權期間內著作人也不能自己隨意利用自己的作品。如果是「獨家」，則表示著作人只跟這個對象合作，但不排除這段時間內，著作人還是可以自己利用作品。

法律的用字都有特定的意義，為了避免誤解，簽約時務必盡量使用白話文。

參考法條

一、民法第71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二、民法第72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三、民法第74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四、民法第88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

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五、民法第90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六、民法第92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七、民法第93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八、民法第98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九、民法第114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十、民法第153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

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十一、民法第247條之1：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十二、著作權法第36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十三、著作權法第37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

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十四、著作權法第88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

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參考資料

- 一、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
- 二、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著上易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 三、EToday，「近百藝術家受騙簽賣身契 華藝網負責人林株楠詐欺未遂起訴」，劉昌松，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822/1518696.htm#ixzz6DVsxTDI9>。
- 四、自由時報，「騙歐豪年、吳炫三近百藝術家簽賣身契 華藝網負責人遭訴」，黃捷，中華民國108年08月22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892309>。
- 五、中時電子報，「歐豪年等藝術家遭全球華人藝術網詐騙逾五億 檢調搜索約談6人」，陳志賢，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123003725-260402?chdtv>。